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4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瑋育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669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瑋育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許瑋育自民國112年12月間起，受僱於址設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之誠佑肉品有限公司擔任司機，負責送貨及收取貨款，因急需用錢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113年10月1日前之任職期間，接續侵占其向客戶「紅糟」收取之貨款各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,740元、3萬6,500元、2萬3,000元，及向客戶「王麗英」收取之貨款8萬1,290元，所侵占貨款共計16萬4,530元，惟事後已與誠佑肉品有限公司和解並返還上開款項。

二、證據：

- (一)被告許瑋育於偵查中、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之自白。
- (二)證人即告訴代表人林志成於偵查中、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張可幸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。
- (三)和解書、被告與告訴代理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被告上開業務侵占犯行，係基於單一之犯意，利用同一任職之機

會，於密接時間所為，方法及侵害法益均相同，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顯係基於接續犯意反覆為之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公訴意旨認應予分論併罰，容有誤會。

(二)被告前因恐嚇取財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10年3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；然揆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所犯恐嚇取財前案，與本案罪質有異，犯罪手段、動機已屬有別，參諸被告前案執行完畢迄本案發生時間，相距約有3年餘，且其前案並未入監，而係以易刑方式執行等情，尚無確切事證足認被告有何特別之重大惡性，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之特殊原因，而有特別須加重其刑之必要，故毋庸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，而僅將被告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之審酌事項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身為告訴人誠佑肉品有限公司之司機，本應忠實誠信從事業務，竟為圖己利，趁職務之便，接續侵占持有之貨款，破壞告訴人給予之信賴，損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被告所為實應非難；惟念及被告於偵查中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已將所侵占之款項全數返還告訴人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程度，及其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，未婚、無子女，待業中，目前在民間機構戒毒，經濟來源依靠家人幫忙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侵占貨款共計16萬4,53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然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已全數賠償告訴人，其犯罪所得等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0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12 書記官 陳秀香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15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
16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
18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